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466號

原　　告　黃金祥

被　　告　王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訴訟代理人　謝旭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桃交簡字第28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損害賠償數額認定不易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嘉

法　官　陳韋如

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余玫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